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鴻基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4日之公佈，內容有關Asia Financial Services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承諾契據，有條件承諾就有關本公司於場外回購Asia Financial Services所持有1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3%)簽立回購合約(合約之條款經已協定)(「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盛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該委任已獲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分別(a)就股份回購及回購合約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b)就股份回購及回購合約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盛百利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活動的持牌法團。盛百利就有關上述事宜的意見函件將載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香港，2018年5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成煌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周永贊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非執行董事：

Jonathan Andrew Cimino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梁慧女士及王敏剛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